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選 第二階段質化資料暨評分表

聘任單位		聘任單位 主管簽章	
導師姓名		擔任班級	學制 / 班別

質化具體事證	該學年度事蹟內容 (由老師自述及相關單位提出必要資料給予委員會討論)	委員評分
凡積極推動班級經營及協助處理學生特殊重大事件並解決困難問題；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輔導學生有具體事蹟。如：義務擔任宿舍或職涯輔導老師等。(百分之五十)	列舉事證，請提供具體資料(隨表檢送如附件) 自述內容：	
<p>一、協助推廣各項校內外活動讓學生周知。</p> <p>二、指導並鼓勵學生報名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p> <p>三、指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入選或得獎。</p> <p>(如：參與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雙</p>	列舉事證，請提供具體資料(隨表檢送如附件) 自述內容：	

【附表 7】

語計畫、海外實習、 高教深耕扶弱的機制 等…) (百分之三十)		
由院所系科主管提出 列舉導師事蹟為加分 (百分之二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隨表檢送如附件 內容：	
備 註	1. 質化顯著事蹟可依導師平日執行導師工作事項及輔導學生的特殊優秀表現填寫。 2. 請儘量提供佐證資料，請隨同本表依事蹟事項依序裝訂。 3. 此表若不敷填寫，請逕自 學務處網頁 / 表格下載 / 諮商輔導組 / 導師業務表單 下載表格，自行增頁使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